ICS 03.200
CCS A 12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XXXX—2023

旅游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Tourist campground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standards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选址要求 2
6　建设要求 2
7　运营管理要求 4
8　服务要求 4
9　安全要求 4
10 质量评价与改进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郭舒、曹宁、李小颖、李修远、刘佳玮、杨浩、王垒。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1号，联系电话：024-24842505。

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联系电话：024-62202299。

旅游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选址要求、建设要求、运营管理要求、服务要求、安全要求、质量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旅游露营地的建设与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T 14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6868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GB/T 17110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GB/T 26358-2010 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GB/T 31710.1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GB/T 31710.2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2部分：自驾车露营地
GB/T 31710.5 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5部分：露营公园
GB 37489.2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住宿场所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露营 camping

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

[来源：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GB/T 31710.1]

3.2

旅游露营地 tourist campground

具有一定自然风光的、可供人们在户外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进行以休闲游憩、运动娱乐、自然教育等为主要目的活动的、有明确范围和相应服务设施的、安全性有保障的娱乐休闲小型社区。

3.3

生态停车场 ecological parking lot

种植树阵并采用可渗透地表铺装材料，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协调的停车场。

[来源：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GB/T 26358-2010]

4 基本要求

4.1 露营地建设应符合所在地城乡总体规划或露营旅游休闲专项规划。

4.2 露营地应布局合理、功能明确，保护原有生态环境，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体现当地旅游特色。

4.3 露营地应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严格的管理服务制度，能满足露营者在住宿、餐饮、娱乐及安全保障方面的基本要求。

4.4 露营地提供的生活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

4.5 露营地应急供电设备和系统应符合GB 50052规定。

4.6 露营地内应实现网络、移动通讯信号全面覆盖。

5 选址要求

5.1 应明确避让地质灾害多发区、自然保护地、重要历史遗迹以及基本农田等区域。

5.2 应避开空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源污染的区域，保证露营地无安全隐患。

5.3 周边 1 小时车程范围内应设有可提供必要救助的设施或具备相应条件。

5.4 选择生态环境良好的自然地带，如周边有绿树、河流、湖畔、古迹等可供露营者游览欣赏且环境舒适的地域。

5.5 选择地势开阔平坦、通风及排水良好、紧邻自然或人工景观、方便露营者驻留的区域。

5.6 与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等形成组合联动效应，实现周边开发的延续性。

6 建设要求

6.1 出入口

6.1.1 根据外部交通、露营地规模及功能分区设置出入口，满足车辆进出和交通安全要求。

6.1.2 出入口处应设有醒目标志物。

6.1.3 根据营地最大承载量和车辆进出动线，预留高峰期或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出入口。

6.1.4 采用原生态材料建设与环境协调的特色门区，并设置活动围栏。

6.2 道路

6.2.1 露营地内行车道应硬化处理，路面符合 CJJ 169 规定。
6.2.2 露营地内所有道路应能满足人行、骑行、车辆双行、房车专用、车道转弯等通行需求。

6.3 停车场

6.3.1 露营地内停车场可集中设置，也可结合露营地布局分区域设置，宜设置生态停车场。容量应与露营地接待规模相适应，能满足特定车辆和高峰期停车需求。
6.3.2 提供交通指导服务人员，保证车辆行驶顺畅。
6.3.3 停车场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场内不应有照明盲区或死角。

6.4 标志标识

6.4.1 露营地内及其周边道路上应有系统、完整、规范的公共信息和道路交通引导标识系统。标志和标线设置应符合 GB 5768.2 和 GB 5768.3 规定。
6.4.2 露营地内各功能区和场所应设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所有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规定
6.4.3 露营地内及其周边环境中安全标识的设置和内容应符合 GB 2894 规定。
6.4.4 露营地内及其周边环境中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规定，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13495.1 规定。
6.4.5 标志牌宜选择持久耐用的生态或仿生态材料，其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5 旅游厕所

6.5.1 按照 GB/T 18973 配备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
6.5.2 旅游厕所应方便实用，干净卫生、无污垢、无堵塞。
6.5.3 旅游厕所应配有专职保洁员。
6.5.4 设置特殊人群使用的厕所和无性别厕所。
6.5.5 若营地条件无法满足旅游厕所建设，应根据需要配备移动厕所。

6.6 生活设施

6.6.1 提供必要的遮阳、避雨、防暑、防风设施和休闲桌椅。
6.6.2 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供露营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水槽、洗碗池、电源插座、烧烤器具等。

6.7 卫生设施

6.7.1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现象。
6.7.2 分类垃圾箱布局点位和数量能满足需要，垃圾分类收集，及时处理。
6.7.3 污水集中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排放标准应符合 GB 8978 规定。

6.8 安保设施

6.8.1 有全面、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以确保露营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8.2 配备充足的治安室（岗）和常规治安设施，有专职治安人员，有完善的安保方案。
6.8.3 配有至少一辆治安巡逻车辆，有专职人员值班巡逻。

6.8.4　露营地内人群集聚区域应设置电子监控系统，并有专人负责值管，影像保存一个月以上。
6.8.5　配备齐全的消防应急设备。设置安全出口、紧急出口和紧急避险通道。配备符合 GB 17945 规定的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

7　运营管理

7.1　露营地运营主体应提供必要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环保管理、统计管理等。
7.2　露营地应设有服务中心，为露营者提供预定、接待、营位、餐饮、咨询、投诉处理、水电供应等服务。
7.3　工作人员应熟悉服务流程，具有独立接待和操作能力。
7.4　工作人员应着装整齐，统一佩戴工牌。
7.5　工作人员应服务规范、举止文明、热情大方，针对不同客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7.6　工作人员应能用普通话进行沟通，涉外服务人员应具有基本的外语会话能力。
7.7　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专业人员应具有露营地旅游、户外运动、旅游管理等知识技能或持有相关资格证书。

8　服务要求

8.1　餐饮住宿服务

8.1.1　宜提供必要的餐饮和住宿设施或服务。
8.1.2　餐厅服务应符合 GB 14934 规定。应保证餐具消毒，食材干净卫生，具有当地特色。
8.1.3　住宿服务应符合 GB 37489.2 规定。应保证房间干净整洁，卫生良好。

8.2　购物租赁服务

8.2.1　提供购物及必要的生活用品和野营用品租赁服务。
8.2.2　购物场所的环境与设施符合 GB/T 17110 规定，服务质量符合 GB/T 16868 规定。
8.2.3　服务项目和租赁物品应明码标价。

8.3　医疗服务

8.3.1　提供必要的医疗咨询和急救服务，设置医疗救助电话。
8.3.2　配备医护人员值班，提供相应的医疗急救设施和常备药品。
8.3.3　遇有重大疾病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能够及时将患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治疗。

9　安全要求

9.1　建立健全有效的安全保障制度，实行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应急预案响应迅速。
9.2　具备功能完好的广播系统、消防设施、避雷设施、安全疏散通道、紧急救援场所和器材。
9.3　露营地内建筑物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5037 规定。
9.4　公示有效的安全警示电话和紧急救援电话。

10 质量评价与改进

10.1 建立服务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
10.2 开展常态化满意度调查及其意见反馈工作。
10.3 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受理制度，在显著位置公告服务监督电话，及时处理投诉意见。
10.5 投诉处理结果的跟踪与相关改进符合 GB/T 19012 规定。

参考文献：文化和旅游部 中央文明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 印发《关于推动露营旅游休闲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文旅资源发〔2022〕111 号）。